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2-018 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2 年 10 月 30 日,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旭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创"）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协议》,购买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3 号整幢写字楼及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9 号地下车库 60 个固定车位。该写字楼建筑面积共 6687.45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长 2012003400 号,层数:5 层。60 个固定车位所属地下车库,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长字（2012）第 003398 号,层数:1 层。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购买资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旭创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542 室,法定代表人：林中，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3426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室内装潢,计算机软件开发,建材、装潢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旭创与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写字楼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3 号，建筑面积共 6687.45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长 2012003400 号,层数:5 层。60 个固定车位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9 号地下车库,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长字（2012）第 003398 号,层数:1 层。

写字楼及 60 个固定车位的产权人为上海旭创置业有限公司，该房产的设计用途为金融、商业办公,属钢筋混凝土结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写字楼建筑面积共 6687.45 平方米,写字楼款为人民币 147,730,702 元,60 个固定车位所属地下车库,车位款为人民币 6,000,000 元,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53,730,702 元。

2、付款安排:

双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不迟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定金"）,上海旭创出具正规收据。

上海旭创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前取得【写字楼贷款银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同意提前还款的证明文件并向公司出示,或经上海旭创通知后双方共同从银行处确认上述事项。公司取得上述证明文件或得到共同确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在满足上述情形下不迟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向上海旭创支付人民币 80,000,000 元。

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准备好办理写字楼过户的全部文件及手续,并在上述日期前双方一同前往房地产交易中心送件，取得收件收据同时，公司将人民币 53,730,702 元的款项（含车位款）以支票或汇款形式交付给上海旭创,上海旭创按照已收款项全额开具正式发票。

3、交易定价依据:参考周边房产价格并与上海旭创协商,最终确定购房价格。

4、房产交付时间:

双方约定在公司取得写字楼的产权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相关资料（包括装修标准及目标物业现状表述等）进行交付。

上海旭创应于交付之日,将写字楼及附属设施、设备以及涉及写字楼及车位的全部相关书面资料交付给公司。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资产的目的

（1）作为未来公司总部办公场所之一,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品牌知名度。上海作为国际经济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部长江口,拥有中国最大外贸港口和最大工业基地;隔海与日本九州岛相望,南濒杭州湾,西部与江苏、浙江两省相接;上海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居世界第一。上海市区交通便利,经济发达,有利于就近积聚人才。房产交付使用后,公司将把主要的采购中心、销售营运中心等部门搬迁至此,为公司关键人才创造良好的办公、生活环境,同时吸引各类人才为公司服务。

（2）有利于维护老客户和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公司诸多国际客户在上海设有办事处,同时上海其他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也是公司的业务开发重点。

（3）为公司的发展搭建新的平台。

2、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购买该房产将会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减少公司的流动资产,增强了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能力。

（3）对公司收益的影响:

该处房产地处上海市新兴繁华商业地段,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品牌知名度,且有利于就近积聚人才,开拓新的产品市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房地产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2-019 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崇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同意购买由上海旭创置业有限公司出售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3 号整幢写字楼及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9 号地下车库 60 个固定车位。该写字楼建筑面积共 6687.45 平方米,写字楼款为人民币 147,730,702 元,房地产权证号:长 2012003400 号,层数:5 层。60 个固定车位所属地下车库,车位款为人民币 6,000,000 元,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长字（2012）第 003398 号,层数:1 层。协议总金额为 153,730,702 元。

该处房产地处上海市新兴繁华商业地段,交通便利,经济发达,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品牌知名度,且有利于就近积聚人才,开拓新的产品市场。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2-020 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同意购买由上海旭创置业有限公司出售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3 号整幢写字楼及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9 号地下车库 60 个固定车位。该写字楼建筑面积共 6687.45 平方米,写字楼款为人民币 147,730,702 元,房地产权证号:长 2012003400 号,层数:5 层。60 个固定车位所属地下车库,车位款为人民币 6,000,000 元,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长字（2012）第 003398 号,层数:1 层。协议总金额为 153,730,702 元。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2-02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有关通知要求,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予以披露。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1、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2013 年 7 月 16 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黄立、张燕、王玉和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忠、马钦臣、赵降龙、张海涛、范五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3）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燕、王玉、黄建忠、马钦臣、赵降龙、张海涛、范五亭、孙浩与高德电气签订的《股份赠与协议书》中承诺:在受赠股份后未满 5 年,不得转让受赠股份,受赠股份后满 5 年未满 8 年的,转让总额不得超过受赠股份的 50%。

承诺完成期限:2012 年 12 月 25 日（受赠股份的 50%解除限售）;2015 年 12 月 25 日（剩余的 50%股份解除限售）。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承诺: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承诺:①本人以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是本人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完成期限:高德电气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3、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发布《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中承诺:用超募资金 2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完成期限:2013 年 7 月 24 日。

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好买基金正式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范围限于我公司如下基金: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6;B 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2;B 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8、B 类基金代码:420108）。注:同一只基金的不同级别份额之间不得转换。

本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420006;B 类基金代码:420106）作为转换转出基金、上述其它基金作为转换转入基金的单方向转换情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上述业务，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转换费用构成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用,赎回费用无优惠。本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中，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转出至以上指定基金的赎回费用为零。

三、具体转换费率优惠规则

由于作为转出基金的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和 B 类两级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用,因此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以非现场方式进行本公司上述指定基金转换业务的,原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对其申购费率按 4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 0.6%;原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以及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办理时间、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等详细信息可参照 2009 年 3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登陆好买基金网站:www.ehowbuy.com 或拨打好买基金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9665 查询。

2、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等信息。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39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2-5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亲自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归还部分银行贷款,以达到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公司本次拟在境内向特定机构投资人一次性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定向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1、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规模:发行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发行期限:暂定为 3 年。

（3）利率:预计略低于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利率以定向投资人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为准。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特定机构投资人。

（5）还款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定向工具的发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2-03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及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专项披露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地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自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除机构股东赛富成长基金（天津）创业投资企业、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程刚、余洪俐、徐忆梅、高未外的胡津生等 16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盛润 A、*ST 盛润 B 公告编号:2012-055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在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 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王建宇先生、杨斌先生、潘成东先生、邵良志先生、张鑫淼女士参加了会议,董事郝滨先生委托董事杨斌先生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与富奥股份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并于 2012 年 2 月 8 日、2012 年 8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协议》第 10.1 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5.1 条中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自始无效。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即《吸收合并协议》第 10.1 条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5.1 条中约定的先决条件之一"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未具备。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进行,避免《吸收合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自始无效情形的发生,公司与富奥股份经过进一步协商,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对《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进一步约定。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吸收合并协议》第 10.2 条修订为:

"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5.2 条修订为:

"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本补充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其他约定不变,对本次交易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与《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张鑫淼女士、邵良志先生、潘承东先生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中对《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修改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公司股票自公告当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1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盛润 A、*ST 盛润 B 公告编号:2012-056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在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那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孔那女士、牛素艳女士、王敏女士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有关事项并形成决议:

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与富奥股份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并于 2012 年 2 月 8 日、2012 年 8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协议》第 10.1 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5.1 条中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自始无效。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即《吸收合并协议》第 10.1 条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5.1 条中约定的先决条件之一"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未具备。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进行,避免《吸收合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自始无效情形的发生,公司与富奥股份经过进一步协商,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对《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进一步约定。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吸收合并协议》第 10.2 条修订为:

"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5.2 条修订为:

"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本补充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其他约定不变,对本次交易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与《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为准。

监事会认为,《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中对《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修改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1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4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 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现"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光"）、陈利浩先生

2、承诺主体与公司的关系:承诺时,荣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利浩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承诺的具体情况:

上市前,荣光及陈利浩先生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己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承诺不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发行人因自己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协议转让承诺

1、承诺主体:陈利浩先生、黄建元先生

2、承诺主体与公司的关系:承诺时,陈利浩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建元先生为公司的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3、承诺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荣光将所持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陈利浩先生、黄建元先生。陈利浩先生、黄建元先生承诺如下:

标的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乙方（即陈利浩先生、黄建元先生）减持远光软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在 5 年内离职,也将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4、承诺期限: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 5 年,即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5、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追加承诺

1、承诺主体:陈利浩先生、荣光、黄建元先生

2、承诺主体与公司的关系:承诺时,陈利浩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光为陈利浩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黄建元先生为公司的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3、承诺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股东追加承诺公告》,陈利浩先生、荣光、黄建元先生承诺如下:

陈利浩先生: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荣光: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黄建元先生: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0 万股。

4、承诺期限: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 年 5 月 6 日-2014 年 5 月 5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本公司法人股东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东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 年 5 月 6 日-2014 年 5 月 5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余 5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 年 5 月 6 日-2014 年 5 月 5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股权代持及转让纠纷补偿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承诺:

若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转让等事宜产生纠纷，并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被追究法律责任,本人将就公司或其他股东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作出足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公司注册地设立了社保和公积金账户,目前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

2）、如果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东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为承诺人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若自然人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承担由此给圣阳电源造成的经济损失。

3）、若法人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承担由此给圣阳电源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其他

1、本公司法人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国有出资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根据《境内